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3月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衡湘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陶瓷机械、海外建材、锂电材料及装备业务日常交易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在2023年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全年预计发生采购原材料及商品105,700万元，销售建材产品及原料等95,616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14,84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销售机械设备4,010万元；同意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锂40,000万元，向参股公司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石墨化原材料500万元，销售石墨化原材料700万元，提供石墨化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3,010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即允许公司及子公司在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对各交易类别金额进行调剂。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陶瓷机械、海外建材、锂电材料及装备业务日常交易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其中所涉产品及劳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交易的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正常的

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